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周四）14:0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周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7 号院 2 号楼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层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5 日（周四）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修改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05 室（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于 2016 年 5 月 6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①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③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5455；投票简称：康拓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元)
	总议案（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1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修改方案的议案》	1.00
---	-------------------------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 层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19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曹昶辉、周沛然

联系电话：010-68378620

传真：010-6837914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一：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10-68379141）到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1 号 9 层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10019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修改方案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同意”、“不同意”或“弃权”下打“√”标记。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 股东大会结束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